

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4)

代表委任表格 (2016年5月13日股東周年大會)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股份數目(附註3)

本人(吾等)/本公司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希慎興業有限公司之註冊股東，茲委派 _____

地址為 _____

若其未克出席時，則委派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大會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221(使用港灣道入口)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就各項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請參閱附註4)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i) 重新選舉卓百德先生連任董事。		
ii) 重新選舉利憲彬先生連任董事。		
iii) 重新選舉利乾先生連任董事。		
3. 批准調整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和策略委員會成員之年度袍金。#		
4. 重新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倘配發之新股乃全數收取現金，不可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可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購回不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簽署 _____

(請以正楷填上姓名)

日期：201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大會主席將按法規要求提出按股數表決以上所有決議案。
- 閣下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 閣下名義登記所有股份之委任表格。
- 請在每項決議案右邊適當空格內按 閣下之投票意願填上「✓」號，倘無註明投票意願，則委任代表可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重選董事將以獨立決議案逐一表決。
- 若註冊股東為一家公司，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水印或由正式書面授權之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 倘為聯名股東且有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只接納在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之股東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正本連同簽署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指定開會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9樓(接待處：50樓)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